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郭志斌、李桂玲：

本院执行金运喜与郭志斌、吴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恢 6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担保人李桂玲（郭志斌母亲）名下位于建设东路北 16 号院 6 号楼独单元 4 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8 号】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担保人李桂玲（郭志斌母亲）名下位于建设东路北 16 号院 6 号楼独单元 4 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8 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 点 05 分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308960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3040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